



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南岸区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
的通知

南岸经信发〔2025〕6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，重庆经开区各部门，各区属重点国有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南岸区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南岸区大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25年6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

为加快推动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具有全国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区，依据《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《重庆市推动中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政策。

第一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

本政策支持在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从事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研发、生产、商贸流通的医药企业。企业管理规范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。

第二章 支持医药工业加快发展

第一条 支持新产品落地转化。支持医疗器械持牌人加快发展，对年度首次或以引进方式获批20个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（其中，Ⅱ类及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少于10个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Ⅰ类1万元/证、Ⅱ类5万元/证、Ⅲ类20万元/证。单个企业每年研发奖励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，药品和医疗器械商贸流通企业参照本条执行。



第二条 支持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 CRO（合同研发）、CMO（合同定制生产）、CDMO（合同定制研发生产）、注册申报、概念验证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服务等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。对取得国家级 CMA 和 CNAS 认证的综合性产业服务平台公司，按照其年度实际咨询、检测、研发委托生产等服务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，比例标准最高不超过 20%，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加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。对年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、20 亿元、30 亿元的中药生产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、1500 万元、2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；对年营业收入突破 2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的化学药生产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、7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；对年营业收入突破 5 亿元、10 亿元、15 亿元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对获得“市长质量奖”的优质企业给予双倍奖励。

第四条 培育优质中药大品种。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，突出发展中药产业，加快培育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中药龙头企业，对其单个中药品种（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合并计算，下同）年销售额突破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2 亿元、3 亿元的，



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/个、400 万元/个、600 万元/个、800 万元/个、1000 万元/个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品种不重复奖励。

第三章 支持医药商业转型升级

第五条 培育龙头企业。对年度营业收入突破 40 亿元、80 亿元、10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六条 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发展。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在区布局项目并加快建设。对相关项目或企业落地我区且年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、20 亿元、50 亿元后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、7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奖励；积极推进央地合作，突出发展医疗器械产业。对专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章 附则

本政策由区财政局、经开区财务局负责资金保障，由工业、商贸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兑现。

本政策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发展和人才团队建设，本政策与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，可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得重复享受。企业应在政策支持期间稳进增效，主动接受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财务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。

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，由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负责解释。如遇国家、市级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